

关于增加中信银行为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销售渠道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16 年 8 月 11 日起，将新增中信银行办理本公司管理的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14；基金募集期：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银行的各营业网点办理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及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银行各营业网点的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8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站：bank.ecitic.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 或 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